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李佳珍
電話：02-82366632
E-Mail：K15@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54086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5Z02D052301_ACJ_105D2011331-0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05年3月4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6個月發1次；其定期如下：一、1至6月份退休金於1月16日發給。二、7至12月份退休金於7月16日發給。」同法第18條第6項規定，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其後各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比照月退休金上述規定發給。次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年撫卹金於每年7月16日發給。再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第13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及第27條分別規定各期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於



1月16日及7月16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或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給，應照上述法定發給時間辦理。合先敘明。

三、至於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一節，前經本部旨揭會議決議如下：

(一)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二)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三)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自即日起，請切實照前開會議決議及前述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給與之發給亦同。

四、此外，本部前開會議決議有關公(政)務人員退撫及資遣給與規劃設立專戶保障制度之部分，將俟公(政)務人員退撫法律完成修正發布並施行後，再配合實施。附為敘明



訂

線



。

五、檢附「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研 商會議紀錄1份。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法律事務
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國庫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
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



裝

訂



線

